

印刷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三亚市委员会

乙方：三亚市河东印刷厂

经我厂于2018年02月12日对项目编号:SYZFCG-2018-55的投标,现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双方协议如下:

一、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根据甲方需求供货。(服务价格低于同时期同等条件下市场价格)

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

二、标的物质量标准: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设计与制作。质量要求:内容无误、无错页、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统一、字迹清晰、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无破损。)

三、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 见发票后付款,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三亚市河东印刷厂

开户行: 中行三亚分行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 2662 5009 0943

四、包装方式: 纸包; 交货地点: 三亚市范围内; 收货人: 甲方工作人员。

五、交货日期: 根据甲方需求交货; 如乙方确需变更交货日期时以电话方式与甲方协商,确有正当理由变更交货日期的,甲方应当接受货物,对交货日期有异议的,应在接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同意交货日期的变更。

六、印刷质量标准

(一)甲方应对确认签字样稿的真实性、正确性承担保证责任,如因样稿引起的差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

(三)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样稿,乙方应严格依照生产,如产品质量偏离样稿超出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误差范围,甲方有权不接受。用后的胶片(菲林)由乙方负责封存保管,如遗失或损坏责任由乙方自负,不合格品的处理由乙方负责销毁,甲方可派人到现场监督。

(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数量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收货物时进行验收,如对所交付货物的数量或质量有异议,应自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二) 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八、违约处理

(一)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超十五个工作日的，由甲方每日按未付款额的 2‰ 计付违约金给乙方。

(二) 若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超十五个工作日的，由乙方每日按未交货货值 2‰ 计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确需变更交货日期的除外。

(三) 一方中途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在造成损失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内赔付全部损失。逾期赔付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加付 2‰。

(四) 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九、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予以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三亚市委员会

乙方：三亚市河东印刷厂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8年3月10日

联系电话：

日期：2018年3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3月10日

